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Joseph Tcheng(陈寿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James Michael Rice(大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Wong Ing Lee(黄永利)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79,546,287.23	2,061,574,889.79	-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4,497,272.44	1,624,407,443.79	-8.6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75,920.18	-389,343,962.8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8,259,884.19	488,941,016.09	-4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910,171.35	34,599,806.84	-50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596,257.56	-98,567,386.7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0	1.88	减少10.8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6	0.071	-502.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6	0.071	-502.82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2,78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	0	193,996,444	39.71	193,222,18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高勇	4,381,277	4,381,277	0.9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蒋宏业	300,000	3,600,000	0.7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法国巴黎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3,009,300	3,009,300	0.62		未知		未知
彭晶	1,710,000	3,000,000	0.6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杨勤	746,300	2,801,300	0.5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沛洁	2,691,920	2,691,920	0.5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0	2,671,005	0.55		未知		未知
周启增	508,900	2,587,300	0.5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成都市金牛国鑫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0	1,655,626	0.34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高勇	4,381,277	人民币普通股	4,381,277
蒋宏业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法国巴黎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3,009,3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9,300
彭晶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杨勤	2,80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1,300
陈沛洁	2,691,920	人民币普通股	2,691,920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671,005	人民币普通股	2,671,005
周启增	2,58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7,300
成都市金牛国鑫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1,655,626	人民币普通股	1,655,626
鲁庆丰	1,510,142	人民币普通股	1,510,1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说明
货币资金	124,961,179.37	252,762,123.98	-50.56%	主要系本期支付所致
应收票据	23,171,187.17	42,797,776.02	-45.86%	主要系到期解汇及结转所致
应收账款	46,394,887.00	112,540,114.85	-58.77%	主要系本期收回欠款所致
预付款项	25,352,649.70	11,473,435.79	120.97%	主要系本期预付促销费所致
其他应收款	8,826,419.23	2,780,511.30	217.44%	主要系本期公司提前发放10月工资所致
工程物资	2,941,588.28		100.00%	主要系新增用于修建、制作固定资产的材料物资所致
应付票据	39,004,321.99	8,850,000.00	340.73%	主要系本期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方式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19,575,718.65	187,391,477.00	-36.19%	主要系本期支付所致
预收款项	30,094,277.44	9,552,598.78	215.04%	主要系经销商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450,737.56	11,799,627.98	47.89%	主要系主要系公司工资支付时间为次月初;以及计提的前3季度绩效工资,将于年末按绩效考核情况发放
应付股利	900,306.45	1,972,437.55	-54.36%	主要系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成都兴千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注销时支付所致
预计负债	6,580,178.00	11,406,297.00	-42.31%	主要系冲回计提的预计损失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变动比率	备注
营业收入	278,259,884.19	488,941,016.09	-43.09%	主要系市场环境变化,高档白酒行业进入调整期,销售量减少及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营业成本	87,929,489.91	129,930,379.99	-32.33%	主要系市场环境变化,高档白酒行业进入调整期,销售量减少及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491,266.32	55,153,854.74	-32.02%	主要系市场环境变化,高档白酒行业进入调整期,销售量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187,702,095.18	277,854,442.47	-32.45%	主要系本期加强对费用的管控所致
财务费用	-1,304,691.00	-2,374,406.01	45.05%	主要系收到的利息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27,443,671.28	-100.00%	主要系上年转让了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所致
营业外收入	5,538,124.95	49,273,426.26	-88.76%	主要系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623,343.34	4,213,698.55	-85.21%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对外捐赠200万以及本期冲回预提的合同违约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2,547,237.01	32,225,334.00	-169.97%	主要系本年销售量减少,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相应减少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公司酒业未来总体发展规划,经2011年1月27日召开的公司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2011 年2 月15 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在成都邛崃"中国名酒工业园"内投资实施公司新产品开发基地及技术改造项目。

2011年3月,公司取得该项目的立项批复,并于2011年8月成立成都水井坊酒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及后期生产经营工作。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工程的曲酒项目一期一区已完工,已完成预转固并投入使用3.1亿。

因宏观形势及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经2013年7月23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暂缓邛崃新产品开发基地及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目前公司正进行与项目暂停相关的后续工作。

(2) 2013 年 10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131009号),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14年9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结案通知书》(编号:结案字[2014]1号),四川证监局决定对公司不予行政处罚,本案结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稽查结果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及2014年9月27日刊载的公司《关于根据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进行自查并整改的报告》。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1)控股股东在股改时的承诺

承诺主体:控股股东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原全兴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在股改方案实施后的10年内的任意时点,不通过减持使其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低于30%。如水井坊集团违背该项承诺,在该项持股比例以下出售股票的全部收入直接划归本公司所有(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特殊承诺除该事项尚在履行期间外,其余承诺均已履行)。

承诺披露时间:2005年12月19日

承诺履行情况: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本报告披露日,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相关方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所做的承诺

承诺主体:收购人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及公司实际控制人Diageo plc(帝亚吉欧)

承诺内容:

关于关联交易

为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及帝亚吉欧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及要约收购完成后,其将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

1)水井坊与帝亚吉欧集团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

2)水井坊与帝亚吉欧集团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关于同业竞争

为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及帝亚吉欧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股权转让及要约收购完成后,在帝亚吉欧仍为水井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帝亚吉欧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设立从事与水井坊的白酒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的公司或实体;或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等公司或实体的控股权或控制该等公司或实体的董事会、决策权或管理权,但由帝亚吉欧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与水井坊合资成立、且由水井坊控制的该等公司或实体除外。

虽有上述规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及要约收购完成后,且在帝亚吉欧仍为水井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如果帝亚吉欧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设立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直接或间接控制董事会、决策权或管理权的公司或实体(由帝亚吉欧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与水井坊合资成立、且由水井坊控制的该等公司或实体除外)在中国境内从事的业务与水井坊的白酒业务存在竞争,则帝亚吉欧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将在水井坊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公司或实体尽快将相关与水井坊的白酒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或资产按市场公允价格转让予独立第三方,前提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应给予水井坊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承诺披露时间:2012年3月22日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应对行业和市场的变化,公司正积极进行营销网络、产品线、销售渠道、团队架构等方面的调整,以搭建新形势下最佳的发展平台。受此影响,预计公司全年累计净利润仍为亏损。本年度完成此项平台搭建工作后,公司有望恢复良好的发展态势。

3.5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在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方面,自2014 年 7 月 1 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3.5.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北京清源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北京清源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的股权投资	0	-5,000	5,000	0
合计	-	0	-5,000	5,000	0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公司名称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Joseph Tcheng(陈寿祺)
日期	2014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4-030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本年度中期报告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2014 年1月26日起相继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及七届监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要求,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将该类权益性投资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计量。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调整内容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北京清源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的股权投资	-5,000	5,000	-5,000	5,000
合计	-5,000	5,000	-5,000	5,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 "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文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有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4-029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4年10月18日发出,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5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2014年10月28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谨慎审核,监事会据所知事实认为:

(一)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4-028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4年10月18日发出,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9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2014年10月28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成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5,810,188.39	917,044,767.36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2,537,887.26	870,620,831.44	0.2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791,528.26	41.30%	108,804,063.74	1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21,053.09	-15.75%	37,917,055.82	-1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34,329.38	39.08%	29,509,449.08	-1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8,105,655.58	1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42.86%	0.14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42.86%	0.14	-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0.29%	4.34%	-0.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823.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3,188.2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527,714.79	委托银行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700.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83,772.73	
合计	8,407,606.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0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5%	93,011,031	93,011,031		
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16.03%	43,276,986	43,276,986		
MING XIANG CAPITAL I, LTD.	境外法人	6.93%	18,720,28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5%	6,079,061			
赖福平	境内自然人	1.30%	3,500,000			
石河子润木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3,459,037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1.26%	3,400,000			
新余文成工艺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2,167,567			
赵吉	境内自然人	0.78%	2,1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78%	2,098,67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MING XIANG CAPITAL I, LTD.	18,720,284	人民币普通股	18,720,28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79,061	人民币普通股	6,079,061
赖福平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石河子润木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459,037	人民币普通股	3,459,037
赵建平	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
新余文成工艺品有限公司	2,167,567	人民币普通股	2,167,567
赵吉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098,678	人民币普通股	2,098,678
海口通合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44,703	人民币普通股	1,544,703
MING XIANG CAPITAL II, LTD.	1,530,998	人民币普通股	1,530,9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双成药业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先生直接持有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份;双成药业实际控制人Wang Yingpu(王荧璞)先生直接持有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100%股份;王成栋先生与Wang Yingpu(王荧璞)先生为父子关系。MING XIANG CAPITAL I, LTD.与MING XIANG CAPITAL II, LTD.的最终普通合伙人相同。此外,公司未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赵建平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200,000股,股东赵吉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2,1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80.50%,系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用于委托银行理财;

2、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44.58%,系银行汇票到期解付及用汇票支付原材料、包装物、机器设备及工程款所致;

3、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164.36%,主要系赊销增加,期初应收账款净额106.54万;

4、应收利息较年初减少100.00%,系应收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已经全部收回所致;

5、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52.81%,主要系收回代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所致;

6、存货较年初增加46.95%,主要系库存商品及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95.45%,主要系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用于委托银行理财;

8、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553.04%,主要系卡氏瓶灌装生产线、原料药精馏项目、新建固体制剂车间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9、开发支出较年初增加46.16%,主要系在研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10、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57.81%,主要系本期冻干粉针制剂二车间局部技术改造工程完工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11、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100.00%,主要系使用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包装物货款增加所致;

12、预收款项较年初减少63.23%,系年初预收货款已经发货本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13、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47.44%,主要系年初应付工资中包含年终奖,在2014年1月份发放,使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14、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61.29%,主要系年初包含上年四季度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较今年三季度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多所致;

15、实收资本(或股本)较年初增加50.00%,系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9,000万元所致。

(二)年初至报告期末合并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减少32.69%,主要原因为购进可抵扣进项税额增多,使得本期应交增值税额减少、应交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2、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79.48%,主要系市场开发费用增加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59.62%,主要系较上年同期针对应收款项所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4、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55.70%,系政府补助收入减少所致。

(三)年初至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项目

1、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00.00%,系本期出售两台液相色谱仪所致;

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33.28%,主要系卡氏瓶灌装生产线、原料药精馏项目、新建固体制剂车间、车间技术改造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去年减少84.82%,系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用于委托银行理财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7月28日,公司与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在宁波杭州湾新区投资建设"抗肿瘤药物和口服固体制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项目"。根据《投资协议书》的有关内容,公司在宁波杭州湾新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作为上述项目的运作实体。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与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	2014年07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4年08月15日	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设立宁波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
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取得营业执照	2014年0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宁波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增资6,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宁波双成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7,000万元。	2014年0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自双成药业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双成药业A股股份,也不由双成药业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双成药业A股股份。	2012年07月24日	至2015年8月8日	严格履行
	王成栋、Wang Yingpu(王荧璞)	自双成药业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双成药业A股股份,也不由双成药业回购本人持有的双成药业A股股份。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双成药业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双成药业股份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现所持的双成药业股份;也不由双成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双成药业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双成药业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2年07月24日	至2015年8月8日、任职期间及离任后的18个月内	严格履行
	杨飞、陈汝君、王维、彭阿力、Teo Yi-Dar(张毅达)	自双成药业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双成药业A股股份,也不由双成药业回购本人持有的双成药业A股股份。作为公司董事,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双成药业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双成药业股份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现所持的双成药业股份;也不由双成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双成药业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双成药业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2年07月24日	以上公司董事已于2013年11月1日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故该承诺履行期限为2015年5月1日。	严格履行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ing Xiang Capital I, Ltd、Ming Xiang Capital II, Ltd.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函》: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双成药业的控股股东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任何形式从事对双成药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双成药业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本公司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双成药业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双成药业的控股股东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无论任何原因,若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双成药业前述业务存在竞争,本公司同意将根据双成药业的要求,由双成药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的附属企业向双成药业转让有关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本公司或附属企业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双成药业存在同业竞争。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双成药业所有。	2012年01月	作为双成药业的控股股东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函》:1、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双成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双成药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双成药业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2、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双成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双成药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双成药业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双成药业,由双成药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双成药业存在同业竞争。3、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双成药业所有。	2012年01月	任职期间	严格履行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ing Xiang Capital I, Ltd、Ming Xiang Capital II, Ltd.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一、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双成药业控股股东/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双成药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双成药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双成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双成药业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二、保证本公司以及因与本公司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双成药业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公司的相关方"),今后原则上不与双成药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双成药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关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成药业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双成药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作为双成药业控股股东/股东的地位,就双成药业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双成药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三、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双成药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不会向双成药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双成药业所有。	2011年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王成栋、Wang Yingpu(王荧璞)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一、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双成药业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充分尊重双成药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双成药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双成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双成药业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二、保证本人以及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双成药业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的相关方"),今后原则上不与双成药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双成药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成药业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双成药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作为双成药业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双成药业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双成药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三、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双成药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向双成药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四、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双成药业所有。	2011年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一、本人将严格履行作为双成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双成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作为双成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二、保证本人以及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双成药业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的相关方"),今后原则上不与双成药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双成药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成药业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双成药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作为双成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就双成药业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双成药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三、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双成药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向双成药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四、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双成药业所有。	2011年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12年10月3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15.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675.61	至	7,678.77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77.1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报告期内执行新版GMP使得产品单位成本增加,研发费用支出、市场开发费用投入及市场和政策等因素的不确定性,预计2014年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可能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一定幅度变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0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1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1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A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057	51905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次 2 个公历年的对日。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双福A")在运作周期内每 6个月设一开放期,接受投资人的申购与赎回(每个运作周期内第 4 个开放期,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其中每个运作周期内前 3 个开放期,既开放双福 A 的赎回也开放申购,开放日为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 6 个月的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对日前一个工作日及后两个工作日,其中该对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赎回开放日,该对日及其后两个工作日为申购开放日,且在任一申购开放日末双福 A 份额等于或超过双福 B 份额的 7/3 倍时,则申购开放期结束;每个运作周期的第 4 个开放期,只开放双福 A 的赎回,不开放申购,开放日为运作周期到期日。在运作周期内除双福 A 份额的前述开放日以外的时间,本基金不接受双福 A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申请。

由于此次为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内双福A的第 1个开放期,因此 2014年11月5日(仅该日)开放双福A的赎回;2014年11月6日、7日、10日三个工作日开放双福A的申购业务,在任一申购开放日末双福 A 份额等于或超过双福 B 份额的 7/3 倍时,则此次双福A的申购开放期结束。

此次双福A的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对应开放日的交易时间。

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基金管理人决定顺延本基金双福 A 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双福A 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双福A 的申购费率为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双福 A 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双福 A 份额的申购价格以双福 A 份额的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某级基金份额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 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交易账户内剩余的本基金份额低于10 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双福A的赎回费率为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双福 A 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双福 A 份额的赎回价格以双福 A 份额的赎回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本次双福A赎回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双福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4年11月5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双福A 和双福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双福 A、双福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将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双福 A、双福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双福A的第一个运作周期的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本基金以"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双福 A 自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 6 个月设一个开放期,双福 B 在任一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不上市交易。运作周期届满,在满足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具体详见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本基金将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满足条件时,本基金将进入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将进入下一运作周期。本基金过渡期依次包括份额折算确认日、双福 B 份额的开放期和双福 A 份额的申购期三个阶段,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每一运作周期内,本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双福 A 和双福B,其中,双福 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本基金在扣除双福 A 的本金和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双福 B 享有,亏损以双福 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双福 B 承担。双福 A 和双福 B 两级份额,所募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双福 A和双福 B 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7:3。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双福 A 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双福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3) 双福A在每个运作周期内,自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 6 个月折算一次。双福 A 的折算基准日为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日,则到期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在折算基准日日终,双福 A 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为 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福 A 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双福 A 基金份额净值和双福 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双福 A 的每个赎回开放日(T 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 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双福 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在每个运作周期双福 A 的前 3 次开放期内,双福 A 份额的任一申购开放日提出的对于双福 A 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双福 A 的有效申购进行确认后,双福 A 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双福 B 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经确认有效的双福 A 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双福 A 任一申购开放日的有效申购进行确认后,双福 A 的份额余额大于双福 B 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在经确认后的双福 A 的份额余额不超过双福 B 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范围内,对该日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且申购开放期结束。

(5) 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在下一个运作周期开始前公告该运作周期适用的双福 A 的约定收益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 0%(含)到 2%(含)。双福 A 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结合国内利率市场情况,双福A第一个运作周年的利差值确定为1.35%。

(6) 双福 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年约定收益率将在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前及每个开放期(第 4 个开放期除外)前的第二个工作日设定,并在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及每个开放期(第 4 个开放期除外)的首日公告,计算公式如下:

双福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利差

=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1.35%

双福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目前,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3.00%,如果2014年11月3日执行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仍为3.00%,本次双福A折算基准日次日(即2014年11月7日)起所适用的双福A的年约定收益率为4.95%。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双福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双福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双福A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有关双福A本次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9)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0日